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及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

- (1) 於年報第97頁附註16「使用權資產」中，(i)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值的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而非2023年4月30日；(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總成本將為68,354,000港元，而非683,354,000港元；(i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總成本將為59,943,000港元，而非59,397,000港元；及
- (2) 於年報第134頁「財務概要」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為36,732,000港元，而非37,732,000港元。

董事會知悉，上述錯誤陳述乃由於無心之失寫錯而造成。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澄清外，年報所載其餘內容全屬正確及保持不變。本公告為年報的補充資料，因此應與之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以目前形式刊發的中英文版本年報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